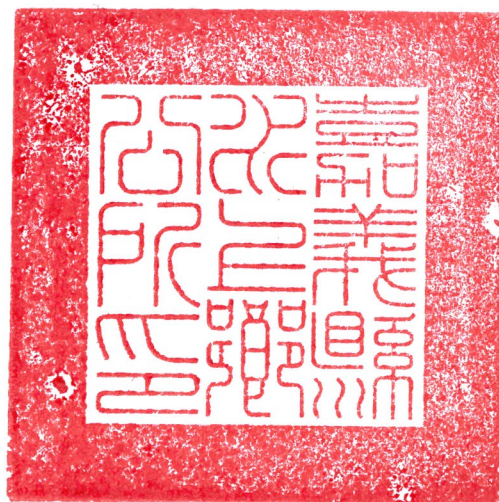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殯字第112001420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九、十六公墓土地範圍內禁葬事宜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、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暨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需要、未來整體規劃及活化土地使用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第九公墓(下寮新段1155地號)、第十六公墓(義興段1247、1252、1362地號)等土地全部範圍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(修)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目的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鄉長 林紉亭